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榮晟

訴訟代理人　丘瀚文律師

　　黃品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蘇信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票據，其就訴訟標的所得受之利益，即為執票人不得再執該票據請求給付票款，該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該票據所載之面額為核定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㈠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（含本金及利息，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；㈡被告不得執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060號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㈢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。原告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債權定之。原告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系爭本票如附表一所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943,56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婷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
1	113年12月26日	10,000,000元	113年12月26日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,000,000元	1	利息	10,000,000元	113年12月26日	115年7月22日	(1+209/365)	6%	943,561.64元
	小計							943,561.64元
合計（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								10,943,562元